《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豫退役军人〔2020〕46号）

各省市、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役军入事务局、财政局按照退役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要求，决从2020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伤残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性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在乡西路军红者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朴助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二、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按照每人每月1545元执行;其它时期入伍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150元，按照每人每月1495元执行。

三、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660元执行。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増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700元执行。

五、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增加50元，按照每人每月540元执行。

六、对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5元，达到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45元.

七、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标准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20〕38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财和省财政核拨专款另行下达，剩余部分由省辖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各地要尽快明确负担比例，切实落实好应安排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河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0年8月25日